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海南雄塑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

#####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海南雄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其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公司提

供担保时，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0年度累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海南雄塑	100%	0	20,000	20,000	12.52%
合计		0	20,000	20,000	12.52%

### （三）相关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进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在上述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同时，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和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刘锦成	20,000万人民币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168号云龙产业园云图路3号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海南雄塑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6,857,622.21	287,670,329.50
负债总额	18,314,152.24	93,053,678.46
净资产	188,543,469.97	194,616,651.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0	1,201,939.70
利润总额	-1,229,687.68	-3,931,057.83
净利润	-1,229.687.68	-3,926,818.93

注：1、上述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2、海南雄塑信用良好，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综合授信及担保合同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依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就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就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将有助于满足海南雄塑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健，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就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对外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